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发来的“上证公函【2014】0046号《关于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特殊利益转移情形。

（一）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金泰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泰国际）是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泰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8日，注册资金港币2000万元，住所地香港九龙宏光道1号亿京中心A座19楼B室，法定代表人郭大鸿。

2、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以下称深圳国君）成立于2001年10月1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水田二街49号1栋、3栋6楼，法定代表人符和民，经营范围：铂金、钯金、黄金、K金制品、银制品以及珠宝首饰的批发及其他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铂金、钯金、黄金、K金制品、银制品以及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3、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注册办公地址: 10 ANSON ROAD #18-13 INTERNATIONAL PLAZA SINGAPORE 079903; 注册资本: 100000.00 新加坡元; 业务范围: 贵金属及相关产品的营销。

（二）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律师共同访谈、检查三者的工商登记、分析股东结构情况，三者之间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均不同，且三者之间的股东、高管均不存在相互在对方公司任职或领取报酬或持有相关股权的情形，因此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三者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利益转移情形

经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律师共同访谈、核查，三者均表示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等事宜，三者均表示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形；且通过访谈、核查未发现涉及特殊利益转移的证据材料。因此三者之间不存在特殊利益转移情形。

二、交易的背景，是否具备交易实质，相关交易合同的合法、合规性。（一）交易的背景及交易实质

2013年初金泰股份公司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能力，早日恢复上市，尝试扩充业务范围、寻找盈利增长点。2013年5月公司拟在药械经营方面有所发展，并在6月取得了药械经营许可证，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但由于种种原因，公司计划进入的两种药械业务没有开展起来。之后公司又相继在香港考察了具有醒脑、消炎、祛风湿等作用的传统中药（例如红花油、狮子油）的生产和销售。后来由于东南亚类似产品较多、行业规模较小，公司转而寻求其他行业发展。

公司相关人员在香港洽谈药品业务期间，经香港商会朋友推荐，公司认为金镶玉产品在东南亚市场看好，未来会有较好的发展机会，加之公司的原董事郭大鸿先生在珠宝贸易方面有一定的经验，于是公司决定向黄金珠宝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方面发展。公司于2013年8月在香港成立金泰国际，先开展黄金珠宝贸易业务，一方面积累业务经验和销售渠道，另一方面迅速扩大公司的业务收入，为恢复上市做准备，然后再向上下游延伸，最终打造较为完整的黄金珠宝业务链。

公司通过子公司金泰国际分别与深圳国君和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订了购销合同和销售黄金首饰合同，并分别履行了付款、交货等义务，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具备交易实质。

（二）相关交易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11 月 29 日，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3-01 号的《购销合同》，金泰国际从深圳国君购入价值为 40,313,110.00 美元黄金镶嵌软玉首饰对外销售。

2013 年 12 月 10 日，金泰国际与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GAJPL122013 号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向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销售货物金额总值为 42,328,640.00 美元黄金镶嵌软玉首饰。

2013 年 12 月 12 日，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3-01 号的《购销合同》，从深圳国君购入价值为 95,977,546.30 美元黄金首饰、黄金镶嵌软玉首饰对外销售。

2013 年 12 月 20 日金泰国际又与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署《黄金首饰买卖合同》，向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销售货物金额总值为 45,314,451.17 美元黄金首饰、黄金镶嵌软玉首饰。

经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及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合同的合同主体、合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被撤销的约定或情形，合同有效。

三、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与报告期相关的收入、成本等是否具备确认条件，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规定。

（一）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 2013 年给金泰国际带来的销售收入为 5.31 亿元、净利润为 1,835 万元，分别占金泰股份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98.78%、净利润的 69.68%。该交易事项对 2013 年金泰国际的影响很大，涉及的收入和成本的确认直接影响到金泰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否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相关的收入、成本等是否具备确认条件，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规定

针对金泰国际进行的重大黄金首饰购买和销售交易，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

1、金泰国际由深圳国君重大黄金首饰采购业务。

(1) 检查、复核了金泰国际提供的采购合同：2013 年 11 月 29 日，金泰集团与深圳国君签订《购销合同》订购黄金镶嵌软玉首饰总值（USD）40,313,110.00 元；2013 年 12 月 12 日，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签订《购销合同》订购黄金镶嵌软玉首饰及黄金首饰总值（USD）95,977,546.30 元。深圳国君 2013 年度开具的销售发票：金泰集团由深圳国君采购黄金镶嵌软玉首饰价值（USD）83,232,897.43 元。双方的货物交接单、深圳国君的出口报关单等相关资料；

(2) 去深圳福田区实地观察了深圳国君的生产经营场所，并与券商、律师一起对深圳国君法定代表人符和民进行了现场访谈，其认可上述业务的真实性；

(3) 到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现场咨询了银行工作人员，对金泰国际支付深圳国君款项的银行流水单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4) 对双方往来账项余额及业务交易额实施了询证，并已收到回函确认；

通过履行上述审计程序，确认 2013 年度金泰国际由深圳国君重大黄金首饰采购业务是真实的。

2、金泰国际销售给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重大黄金首饰业务。

(1) 检查、复核了金泰国际提供的销售合同：2013 年 12 月 10 日，金泰国际与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订《黄金首饰买卖合同》该公司采购黄金镶嵌软玉首饰总值（USD）42,328,640.00 元；2013 年 12 月 20 日，金泰国际与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订《黄金首饰买卖合同》该公司采购黄金镶嵌软玉首饰总值（USD）45,314,451.17 元。金泰国际 2013 年度开具的销售发票：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由金泰国际采购黄金镶嵌软

玉首饰价值（USD）86,881,284.03 元。双方的货物交接单、金泰国际的进口报关单等相关资料；

（2）去香港金泰国际的办公场所与券商、律师一起对金泰国际负责人郭大鸿、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董事林昭齐进行了访谈，双方均认可上述业务的真实性；

（3）到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现场咨询了银行工作人员，对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支付金泰国际款项的银行流水单真实性进行了确认，货款已全部收回；

（4）对双方往来账项余额及业务交易额实施了询证，并已收到回函确认；

通过履行上述审计程序，确认 2013 年度金泰国际出售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重大黄金首饰业务是真实的。

综上所述，金泰国际报告期内相关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四、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后续是否存在重大的风险或不确定事项。

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的合同号为 2013-01 号的《购销合同》及金泰国际与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SGAJPL122013 号的《黄金首饰买卖合同》已于 2013 年底履行完毕，货物已交付、发票已开具、货款已结清。

2013 年 12 月 12 日，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签署了合同号为 2013-01 号的《购销合同》，从深圳国君购入价值为 95,977,546.30 美元黄金首饰、黄金镶嵌软玉首饰对外销售。已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3 月分两次执行完毕。销售时金泰国际与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分别签署销售合同实现销售。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目前尚未出现违约情形和质量纠纷，交易合同后续不存在不确定事项和重大风险。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与核查事项

1、2014年2月24日，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律师共同赴深圳对深圳国君进行尽职调查，实地观察了深圳国君的生产经营场所，并向其法定代表人符和民就相关业务情况进行了访谈、了解。重点核查了深圳国君的成立与沿革情况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金泰国际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深圳国君与金泰国际之间的购销合同签订的背景、履行情况。

2、2014年2月25日，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律师共同赴香港对金泰国际进行尽职调查，并向董事郭大鸿就相关业务情况进行了访谈、了解。重点核查了金泰国际的成立与沿革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深圳国君与金泰国际之间的购销合同签订的背景、履行情况等。金泰国际与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之间黄金首饰买卖合同签订的背景、履行情况等。

3、2014年2月25日，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律师于香港，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委派其董事林昭齐赴香港，配合中介机构对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进行尽职调查，并就相关业务情况进行了访谈、了解。重点核查了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的成立与沿革情况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金泰国际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与金泰国际之间的购销合同签订的背景、履行情况等。

4、2014年2月26日，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律师赴交通银行香港分行，现场咨询了银行工作人员，就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之间的银行流水单真实性进行了确认。

（二）核查结论

通过本所会计师会同保荐人、律师进行上述尽职调查、访谈等核查，本所认为，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和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之间的购销合同、黄金首饰买卖合同的签订合法有效、履行真实。

（三）核查依据

1、企业登记资料

1.1、深圳国君企业登记资料；

1.2、金泰国际企业登记资料；

1.3、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登记情况。

2、2013 年 11 月 29 日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购销业务

2.1、深圳国君与金泰国际购销合同；

2.2、金泰国际汇款凭证；

2.3、深圳国君发票；

2.4、深圳国君交货单；

2.5、深圳国君深圳海关报关单；

2.6、金泰国际香港海关报关单。

3、2013 年 12 月 12 日与深圳市国君珠宝金饰有限公司购销业务

3.1、深圳国君与金泰国际购销合同；

3.2、金泰国际汇款凭证；

3.3、深圳国君发票；

3.4、深圳国君交货单；

3.5、深圳国君深圳海关报关单；

3.6、金泰国际香港海关报关单。

4、2013 年 12 月 10 日与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黄金首饰买卖合同情况

4.1、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与金泰国际黄金买卖合同；

4.2、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汇款凭证;

4.3、金泰国际发票;

4.4、金泰国际交货单。

5、2013 年 12 月 20 日与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黄金首饰买卖合同情况

5.1、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与金泰国际黄金买卖合同;

5.2、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汇款凭证;

5.3、金泰国际发票;

5.4、金泰国际交货单。

六、中介机构认为应核查的其他事项。

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和新加坡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未来业务的发展规划。我们查阅了金泰国际与深圳国君和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署的长期合作协议:1、金泰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国际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与深圳国君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2)金泰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泰国际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与 SUPERIOR GOLDSILVER AND JEWELLERY PTE LTD 签订了《长期合作框架协议》。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4 月 24 日